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5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于2021年5月20日举行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配方案
3.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474,506,3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96,990,491.447元（含税）；其中，A股总派分为1,896,484.52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707,015,728.57元（含税）。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行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财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自上述股东取得本行股息之日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本行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元。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 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57元。如果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O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非居民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个人股息红利将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5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其本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规定扣款和根据国税发〔2001〕1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实际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3. 33333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金刚博士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吴金刚博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吴金刚博士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金刚博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金刚博士，2001年加入中芯国际，2001年至2014年，历任助理总监、总监、资深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技术研发副总裁，任职期间负责参与公司FinFET先进工艺技术研发及管理工

作。（二）专利情况
吴金刚博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第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吴金刚博士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吴金刚博士承诺就公司的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二方的任何机密/专有信息尽到最严格的保密义务，并承诺在取得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前，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披露任何机密/专有信息，或出于履行其对公司的职责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机密/专有信息。

吴金刚博士自离职次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帮助公司竞争对手，为其工作，被其雇佣，向其提供服务，供应产品或充当公司的竞争对手，不加入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其投资人、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顾问或扮演其他任何角色。

公司及董事会对吴金刚博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吴金刚博士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

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096人、2,530人及2,335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1.86%、16.02%及13.50%，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吴金刚博士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吴金刚博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有效承接吴金刚博士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四、联合保荐机构意见
(一) 联合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吴金刚博士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审阅其中相关条款及承诺事项；

2. 查阅了公司已授权、已申请专利清单并对专利授权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等文件；
3. 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情况；
4. 与公司管理层及吴金刚博士离职前的交接情况或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访谈；

5. 了解公司对吴金刚博士离职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二) 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研发团队总体保持稳定。吴金刚博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吴金刚博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 吴金刚博士已签署有效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条款及竞业限制条款，吴金刚博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吴金刚博士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員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4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71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61%。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一、本次限售股基本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集泰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32,715,375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 限售股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1号）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760,564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715,375股，未超过证监许可〔2020〕2581号文规定的上限。

(三) 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 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共青城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6,507	204,999,999.19	6
2	充东裕汇私募基金	3,271,537	29,999,994.29	6
3	华泰弘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026	19,999,999.29	6
4	朱征天	4,907,306	44,999,999.02	6
	合计	32,715,376	299,999,982.77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限售条件股份32,715,375股，总股本由233,802,773股增至266,518,148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4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经营性未上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3.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715,375股。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4名。
5. 本次解除限售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占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比例（股）	股东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6,507	8,989.00	22,356,507	0
2	深圳市充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充泰弘汇私募基金	3,271,537	1,227.00	3,271,537	0
3	华泰弘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026	811.00	2,181,026	0
4	朱征天	4,907,306	1,941.00	4,907,306	0
	合计	32,715,376	12,276.00	32,715,376	0

五、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284,738	18,877	17,569,363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6,233,410	81,139	248,948,786
总股本	266,518,148	100,000	266,518,148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的股份数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的要求；
3.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4.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航证券对集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四日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六味安神胶囊和注射用布美他尼2个品种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一) 六味安神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六味安神胶囊
通知书编号：2021R045797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 0.45g
注册分类：中药_筋脉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1631200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10037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06-21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二) 注射用布美他尼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布美他尼
主要成分/拉丁名：Bumetanide for Injection
注册分类：化药_注射剂
通知书编号：2021R045800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_筋脉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国家药品标准YBH06862006-2016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10163420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6-06-21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时，须向市药监局提出现场检查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本品属于注射剂，还应将后续两批样品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

二、产品用途及用法用量
(一) 六味安神胶囊
1. 适应证：滋阴清心，化痰安神。用于失眠症中医证属阴虚火旺痰扰证者，症见失眠、心烦、心悸、易汗、口干少津、健忘、脚膝酸痛、舌红苔黄、脉细滑数等。
2. 用法用量：口服。一次3粒，一日3次。疗程为4周。
(二) 注射用布美他尼
1. 适应证：
(1) 水肿性疾病包括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肾脏疾病(肾炎、肾病及各种原因所致的急性肾功能衰竭)，尤其是应用其他利尿药效果不佳时，应用本类药物仍可能有效。与其他药物合用治疗急性肺水肿和急性脑水肿等。
(2) 高血压。在高血压的梯度疗法中，不作为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的首选药物，但当噻嗪类药物疗效不佳，尤其当伴有肾功能不全或出现高血钾症时，本类药物尤为适用。
(3) 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用于各种原因导致肾功能减退者，如失水、休克、中毒、麻醉意外及循环功能不全等，在纠正血容量不足的同时及时应用，可减少急性肾小管坏死的机会。
(4) 高钾血症及高钙血症。
(5) 稀释性低钠血症尤其是当血钠浓度低于120mmol/L时。
(6) 抗利尿激素分泌过多症(SIADH)。
(7) 急性药物中毒等等的治疗，如巴比妥类药物中毒等。
(8) 对某些味觉无效的病例仍可能有效。
2. 用法用量：用适量注射用水溶解后静脉或肌肉注射（静脉注射：布美他尼0.1mg/ml；肌肉注射：布美他尼0.25-0.5mg/ml）。(1)成人。治疗急性肾功能衰竭或高血压，静脉或肌肉注射起始0.5-1mg，必要时每隔2-3小时重复，最大剂量为每日10mg。治疗肺水肿时，静脉注射起始1-2mg，必要时每隔20分钟重复，也可2-5mg静脉缓慢推注（不超过30-60分钟）。(2)小儿。肌内或静脉注射一次按体重0.01-0.02mg/kg，必要时4-6小时1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取得确保了公司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六味安神胶囊和注射用布美他尼2个品种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35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8.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9.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9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2元/股。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60.712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199.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8778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5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7月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0.82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5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依法合规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网上向上取整位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认购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后将按对象为单位进行网下限售期安排，每一个配售对象对应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参与网上申购申报并中签、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总结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1)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2) 华泰华纳药厂“家医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会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30日（T-1日）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82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72,427.00万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西部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及117.50万股。

华纳药厂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1,4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35.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金额的多余款项，西部投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7日（T+4日）前，依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175,000	36,213,500.00	-	24个月
华泰华纳药厂“家医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会资产管理计划	2,350,000	72,427,000.00	362,135.00	12个月
合计	3,525,000	108,640,500.00	362,135.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西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组 2088,7988
末“7”位数组 21218,41218,61218,81218,01218,22080
末“8”位数组 9116365,790636,68636,540636,415436,290636,166636,040636
末“7”位数组 296997,496997,696997,896997,096997,718894,218894
末“8”位数组 0263381,4382813,471989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华纳药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9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纳药厂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确认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02网下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5,956,750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询价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获配对象持股比例
A类投资者	3,000,940	51.29%	8,437,964	70.40%	0.027287689%
B类投资者	20,949,760	35.06%	33,532	0.28%	0.011601337%
C类投资者	2,088,070	48.27%	3,513,484	29.32%	0.012141133%
合计	5,998,770	100.00%	11,985,000	100.00%	-

注：总注数与分获配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其中A股80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普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普运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07-01 09:30-06:22）。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西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股份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7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